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 本校 108 年 6 月 2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 教育部 97.5.28 台參字第 0970089415C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二、應徵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且具以下資格之一者：

參加行政院委員會辦理之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三、錄取名額：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名（賽夏族），並擇優備取數名。教學演示成績平均、口試成績平均及成績總分各未達 80 分時則從缺，另擇期辦理甄選。

四、報名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一招)、27(二招)、28(三招)日(週一~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從第一階段(8/26)起如未有人報名則連續第 2-3 階段的報名。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行政大樓二樓人事室辦公室（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83 巷 9 號，電話：27618156 轉 617）。

六、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如附件請自行以 A4 下載列印），不接受通訊報名。

七、報名費：免繳。

八、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一份**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報名表(附件一，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簡要自傳（附件二，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打）。

3、資格證件：

(1)國民身分證。

(2)教育部鄉土語言檢核培訓通過之認證合格證書。

(3)學經歷證件。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繳）。

(5)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繳）。

(6)貼 12 元之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用）

九、甄試日期：的 108 年 8 月 26、27、28 日(報名當天週一~三)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應試者請當日下午一時十五分至本校二樓會議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報到後不得離場。

十、甄試方式：

1. 初審：就應徵者之報名表證件進行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參加複審。證件影本留存本校不發還，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不接受報名。

2. 複試：採取面試方式【含 5 分鐘教學演示(佔 70%)及 5 分鐘口試(30%)】。應試教師就應試之語言類別準備教案、教材，面試時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及專業知能等項評定，如具有教學優良成績或特殊表現，可提具體證明文件(如教材編纂、研究著作等)供參考。

十一、錄取公告：錄取名單預定於考試當天 108 年 8 月 26、27、28 日(週一~三)下午 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十二、成績複查：於 108 年 8 月 27、28、29 日(週二~四)上午 8 時至 12 時前持身分證及書面申請至本校人事室提出。

十三、報到：錄取者應於 108 年 8 月 27、28、29 日(週二~四)上午 8 時至 12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否則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附則：

1、參加甄試者人選條件未達標準時，得由教評會決議從缺。

- 2、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為準，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 3、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4、鄉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所擔任之課務為本校一到六年級本土語言課程，上課時間依本校排定課表授課（每週三）。鐘點費依教育局規定原民語老師每節 360 元整，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 5、聘用期間自 108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若服務成績優良者，得視教育部補助 108 學年度專案實施時間為聘用期限之依據。
- 6、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
- 7、如遇不可抗力之天候，且政府宣佈不上班上課時則報名時間及各項甄選事宜順延一週。
- 8、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規辦理。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原住民語教學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貼 照 片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號			
	現 職		認證證書 字 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0) :	(H) :	手機 :
學 歷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任 職 期 間 起 迄 年 月	服 務 機 關	任 職 期 間 起 迄 年 月		
特 殊 表 現	1. 2. 3. 4.					
檢 核 通 過 證 明 文 件	(或認證之合格證書)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 目 名 稱	國 民 身 分 證 ☐ 符 合 ☐ 不 符 合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 已 役 ☐ 免 役 ☐ 未 役		畢(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 ☐ 符 合 ☐ 不 符 合	
	經 歷 證 明 文 件 ☐ 符 合 ☐ 不 符 合		檢 核 通 過 證 明 文 件 ☐ 符 合 ☐ 不 符 合			
審 查 結 果	合 於 規 定	資 格 不 符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人 事 室	教 評 會	校 長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學校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我如何推展鄉土語言的具體做法：

五、教育及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 未克親自報名參加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為報名之需要，全權委託：(姓名)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字號：

--	--	--	--	--	--	--	--	--	--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字號：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日